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第605次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97年5月7日行政會議第614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
民國100年4月6日行政會議第631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
民國113年12月4日第70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、2、3、4及7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，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，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，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，以確保生命安全，設立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二、督導考核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執行。
三、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及鄰近地區交通安全現況。
四、其他有關交通安全教育、宣導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、各學院院長、附設實小校長、學生安全輔導組組長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組長、住宿輔導組組長、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及學生會會長、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社會專業或熱心人士列席諮詢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由主任委員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討論學生交通安全事故、交通設施與宣導教育等實施現況，並研討與策定本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要項與精進措施。會中作成之決議，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據任務分工、業管權責配合執行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做成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